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7 元/股调整为 3.49 元/ 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30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80万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更清晰地体现公司核心产业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波、郭敏、崔凯

2023年7月6日